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076,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0万股，授予价格由4.61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20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郑强先生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郑强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首次授予日2016年8月25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郑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郑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郑强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

郑强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郑强先生按照《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12日为

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13**名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